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4,377	—
銷售成本		(12,859)	—
毛利		1,518	—
其他收入		—	62
銷售及分銷支出		(542)	—
員工成本		(797)	(1,116)
折舊		(230)	(257)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4,303)	(4,335)
經營虧損		(4,354)	(5,6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5
除稅前虧損		(4,354)	(5,291)
所得稅	4	(12)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366)	(5,29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		—	878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入	3	(4,366)	(4,41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366)	(4,413)
少數股東權益		—	—
		(4,366)	(4,413)
股息	6	—	—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17 港仙)	(0.20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港仙
		(0.17 港仙)	(0.1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	65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8	12,532	1,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1	3,067
		13,863	4,3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9	70,885	59,699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	2,586	86
應付稅項		12	—
		73,483	59,785
流動負債淨值		(59,620)	(55,473)
負債淨值		(59,187)	(54,821)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5,325	25,325
儲備		(84,512)	(80,14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9,187)	(54,821)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59,187)	(54,821)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若干新準則、準則或詮釋之修訂本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準則、準則或詮釋之修訂本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實體須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實體成份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管理層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可報告之分部並無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進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的變更。經修訂的準則將所有人與非所有人的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所有人交易的詳情，至於一切非所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一行呈列。此外，這項準則引進了全面收益報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的一切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一切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

若干新準則、準則或詮釋之修訂本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對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若干新準則、準則或詮釋之修訂本，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用。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目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已收到自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取及應收取農產品貿易所得款項淨額減去銷售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在營業額中已確認之各大類收入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貿易	14,3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會展中心租金收入	—	—
	<u>14,377</u>	<u>—</u>

3.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零八年：零)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6	1,087	—	2	776	1,089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7	—	—	21	27
	<u>797</u>	<u>1,114</u>	<u>—</u>	<u>2</u>	<u>797</u>	<u>1,116</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	257	—	—	230	257
經營租約支出：						
最低應付租金	1,214	1,206	—	—	1,214	1,20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0	175	—	—	200	175
— 其他服務	—	172	—	—	—	172
匯兌虧損淨值	—	—	—	84	—	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8	1,396	—	—	8	1,3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5)	—	(877)	—	(1,232)
	<u>1,442</u>	<u>2,871</u>	<u>—</u>	<u>(793)</u>	<u>1,442</u>	<u>2,447</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2	—
海外利得稅	—	—
	<hr/>	<hr/>
	12	—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集團於中期內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八年：零)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其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5. 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的基準。相反，已被取代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內部財務報告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的起點，採用風險和回報方式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部需重新指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改變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a) 資產持有：資產持有
- (b) 農產品貿易：買賣農產品
- (c) 展覽：展覽與活動中心管理（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業務分部有關之營業額、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持有		農產品		展覽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	-	14,377	-	-	-	14,377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收益總額	<u>-</u>	<u>-</u>	<u>14,377</u>	<u>-</u>	<u>-</u>	<u>-</u>	<u>14,377</u>	<u>-</u>
業績：								
分部業績	(4,429)	(5,570)	75	-	-	(15)	(4,354)	(5,585)
利息收入							-	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	(122)
經營虧損							(4,354)	(5,645)
財務成本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分部	-	-	-	-	-	-	-	355
— 未分配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屬公司之收益								
— 分部	-	-	-	-	-	877	-	877
除稅前虧損							(4,354)	(4,413)
所得稅			(12)				(12)	-
期內虧損							<u>(4,366)</u>	<u>(4,413)</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分部	-	-	-	-	-	-	-	-
— 未分配	11						11	-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230	229	-	-	-	-	230	229
— 未分配		28						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資產持有		農產品		展覽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4,296	4,964	-	-	-	-	14,296	4,9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綜合總資產							<u>14,296</u>	<u>4,964</u>
負債：								
分部負債	73,483	59,785	-	-	-	-	73,483	59,7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綜合總負債							<u>73,483</u>	<u>59,785</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虧損4,3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413,000港元)及普通股股數2,532,543,083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2,543,083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	11,277	—
其他應收款項	6	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9	1,180
	<u>12,532</u>	<u>1,245</u>

附註(i)：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由75至90日不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816	—
91日至180日	461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11,277</u>	<u>—</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i))	10,8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付款	2,385	2,658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57,641	57,041
	<u>70,885</u>	<u>59,699</u>

附註(ii)：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9,620	—
91日至180日	1,239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10,859</u>	<u>—</u>

10. 其他借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附註(iii))	<u>2,586</u>	<u>8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其他借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u>2,586</u>	<u>86</u>

附註(i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先領貿易有限公司(「先領」)與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信貸由投資者提供予元新有限公司(「元新」)及先領，並授予朝貿控股有限公司(「朝貿」)。先領、朝貿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元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擔保。信貸乃按要求償還，逾期利率按每月1%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從信貸中提取2,500,000港元。

86,000港元之未償還結餘並無計息。

11.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19	2,41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6	895
	<u>935</u>	<u>3,30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從兩位獨立第三方租賃兩處物業。一個租約為期三年，不可續租。另一租約三年，可續租三年。兩個租約均不包括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重大資本負擔。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已本期內之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4,366,000港元之虧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恢復農產品貿易業務，期內之營業額達14,000,000港元，該農產品最終供應給香港多間超市連鎖店。

憑藉新投資者（「投資者」）的支持，本集團經修訂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遞交予香港聯交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3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先領與投資者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信貸由投資者提供予元新及先領，並授予朝貿。先領、朝貿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元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擔保。信貸乃按要求償還，逾期利率按每月1%計息。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1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4），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重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一項重大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連雲港豪景實業有限公司及連雲港旭景實業有限公司取消註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取消註冊附屬公司錄得收益1,232,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名(二零零八年：4)僱員。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按僱員職責、經驗和資格及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開業以來發展穩健。由於對蔬菜需求之不斷增加乃人類飲食習慣之一部分，故本集團業務特點為提供高品質農產品之穩健及可循環模式。附有詳細拓展計劃之本集團經修訂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遞交予聯交所。於復牌建議實施期間，現有業務將於投資者注資後透過未來拓展計劃進行補充。本集團擬實施如下措施：

(a) 拓展銷售網路

直接向餐館及其他連鎖餐廳提供農產品乃業務發展之主要推動力之一。本公司相信，憑藉其於飲食界之廣泛關係及網路，包括於復牌後憑藉新任管理層之經驗，本集團將能夠有力滲入餐飲業。此外，本公司亦擬向中國超市連鎖店提供蔬菜，這對本公司建立及拓展其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極為有用。

(b) 拓展本集團採購網絡及提高蔬菜加工能力

本公司擬拓展中國蔬菜採購網絡，如直接從農戶採購及通過蔬菜批發商採購。

拓展計劃將透過投資下述蔬菜採購點及蔬菜加工及包裝中心實施：

(i) 蔬菜採購點

蔬菜採購點為本公司與當地農戶採購蔬菜之橋樑，包括冷藏、裝備及研究團隊及工人。就此而言，團隊代表本公司直接與當地農戶共事以磋商訂單農業。視乎各磋商階段，本公司可向農戶提供種子及技術並釐定蔬菜最低購買價。設立冷藏設施旨在提供暫時貯藏設施，以向集中蔬菜加工及包裝中心遞送。中國山東、雲南、廣東及山西等省鄰近農場之若干地區均可考慮設立蔬菜採購點。多區域採購點可使本公司於不同季節採購多種類之蔬菜。

(ii) 蔬菜加工及包裝中心

蔬菜加工及包裝中心乃對採購點採購之蔬菜進行加工及包裝之集中點，包括工廠、設備、冷藏、倉庫及研發人員及工人。其提供質量檢測及一般加工等標準服務，並將逐漸涵蓋更多增值服務，如向餐館客戶提供清潔、切割、消毒、烘乾及包裝服務。

復牌建議包括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之投資者注資以及發展上游蔬菜採購及加工業務之詳細擴展計劃，董事會相信，復牌建議將創立具無限發展機遇之穩健業務模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彼等各自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守則條文 A.4.2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A.4.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 A.4.2 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 A.4.2 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 A.4.2 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因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逝世，本公司未有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市規則 3.10 條之要求。董事會已確定合適提名人，惟進一步詳情仍在製定中。

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個別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於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本公司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一份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執行新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重組協議的增編由相關方簽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設立元新及先領。元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先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即種子及幼苗（包括豆種及豆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設立朝貿作為元新的附屬公司，以從事多種蔬菜農產品貿易。透過元新、先領及朝貿，本公司已重新開展農產品業務，初始致力向香港及中國市場進行農產品貿易。

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寄發中期報告及在網站刊登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部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875.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文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吉可為先生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